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25年菲律賓臺灣形象展-Taiwan Select臺灣食品主題專館」

### 參加作業規範

#### 一、組團說明：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二)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本會)

(三)活動簡介：

【名稱】2025年菲律賓臺灣形象展 - Taiwan Select臺灣食品主題專館

【日期】2023年9月17日(星期三)至9月19日(星期五)，共計3天

【地點】馬尼拉SMX會議中心(SMX Convention Center Manila)

【主辦單位】本會(TAITRA)

【活動網址】<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PH2025>

【展覽簡介】2017年起，臺灣形象展已成為臺灣企業在海外探索商機、交流及建立合作關係的旗艦平台。2025年主題聚焦「智慧城市」、「智慧大健康」、「綠色永續」、「文化生活」及「農漁科技」等5大主軸，本館規劃以**樣品展示**模式徵集企業參加，於展覽期間辦理集客活動、體驗臺灣奉茶文化、邀請買主到場參觀並蒐集商機；展後視買主需求安排線上媒合，拓展國際商機。

(四)預定徵集家數：30家

(五)適於參加之產業與產品：臺灣產製之糖果餅乾、茶、罐頭食品、果乾、蜜餞、飲料、釀造食品、各類農耕產品等，以具臺灣特色、外銷實績且符合衛生、安全條件、口感創新者為佳。另**近3年獲獎或具食品相關認證之企業為必要條件(如：鄧白氏、Monde Selection、ITQI、Clean Label、TQF、清真驗證或有機驗證等)**(報名時需上傳相關證明影本)。

(六)本案承辦人：外貿協會行銷處 農產食品組 電話：02-2725-5200

文怡蕻小姐(分機1322 · [vita@taitra.org.tw](mailto:vita@taitra.org.tw))

#### 二、參團業者資格：

(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業者**：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二)登錄合格之我國企業(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產品非在我國境內製造之企業不得參加**。

(三)報名**前3年有出口實績者**(不含間接外銷金額)，出口績優企業得優先錄取，且無貿易糾紛、不良參展紀錄或其他不良紀錄者(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

- (四)為避免同類產品之我國廠商相互削價競爭，本會保有最終遴選權，得以報名前1年進出口實績將同類產品分別甄選，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
- (五)參展企業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企業於展覽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外貿協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有其他損害，該參展企業必須負責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 (六)菲律賓政府禁止進口之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 (七)各國進口法規標準不同，敬請配合各展提供指定之相關文件，審核通過後會通知企業進行文件申請，如逾期未提供者視同自動放棄申請。
- (八)本會將依下列條件，選定合適展出產品之企業，並對報名名額進行調整，企業不得異議：有出口實績、無不良參展紀錄者，出口實績高者優先。
- (九)為維持臺灣館整體形象。倘報名參展廠商經政府公告產品不符合我食品安全法規。須下架停止展示，本會得要求其退展。

### 三、報名方式：

- (一)報名程序：採「線上報名」，請至本活動網站報名頁，填寫報名表。  
網址：<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TaiwanSelectPH>  
【步驟：請進報名網頁 > 下載並詳閱參展作業規範 > 點選『我要報名』> 請填入貴公司報名資料後按『送出』】(報名表無須用印寄出)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5月2日(星期五)止，額滿得提前截止。**
- (三)報名時請備齊下列文件電子影本：
1. 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等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企業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繳交公司商標Logo及產品照片 (請提供180X180pixel及600x340pixel規格之圖片電子檔，團冊及官網使用)。
  3. 公司獲獎或獲頒各項食品認驗證、標章、獎項之有效證明影本及該獎項之Logo，如為委託工廠之認驗證，需另提供授權使用同意書。
- (四)注意事項：企業完成報名手續後，需由本會審查核准。

## 四、參展費用及付款規範:

<b>臺灣館 - 產品展示</b>	1.展品及樣品數量	(1)每1家企業可展示至多3項產品(限常溫) (2)每家業者可提供20份DM/型錄及1盒名片 (3)每1家企業可提供至少30份常溫樣品供現場推廣或公關活動使用(非強制，自行評估) (4)可運輸總材積尺寸長寬高加總不超過110公分為限，總重量在20公斤以內。
	2.分攤費	免費
	3.保證金	無
	4.運輸	1.參展企業需負擔展品至貿協指定倉儲區之內陸運輸費用 2.如需繳交出口證明文件，參展企業需負擔申請及檢疫相關費用，如：一次性衛生證明或自由銷售證明。 3.展出產品展後一律由當地處理，無法回運。
	5.其它	1.產品展示以個別企業報名為主。 2.由本會統一規劃專館展示空間，展品由本會全權規劃陳列，並由本會統籌聘請專館臨時人員代為展示及介紹。為保持專館之公平性及秩序，參展企業不可另聘請翻譯人員或代理商現場展示。

## 五、參加業者應遵守事項：

不得以非「Made in Taiwan」之展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

## 六、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以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本會保留調整活動內容或取消辦理之權利。
- (三)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增訂補充規範。
- (四)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